

赵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赵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新民

电话：87297720

填报日期：2021.12.28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单位	涉及部门	备注
1	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2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3	公路交通较大及以上事故调查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4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5	旅行社安全监管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6	物流业发展管理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7	打击非法营运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8	道路运输经营监督管理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	
9	客运站票价管理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局	
10	道路安全监督管理	赵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赵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新民

电话：87297720

填报日期：2021.12.28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设置超限运输检测站（点），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p> <p>运输管理机构：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施监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或货运单位超限运输车辆占总数量10%的分别依法予以吊销营运证、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责令企业停业整顿。</p> <p>县行政审批局：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负责。</p> <p>县公安局：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暴力抗法、对本县整车、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车辆产品；配合工商等部门对公告车辆企业套牌改装产品进行整治。</p> <p>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的车辆改装企业；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改装车辆的企业，责令其立即停业并限期整改；对非法兼营车辆改装活动的汽车修配厂、维修点，依照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查处、对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3. 《安全保护条例》</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5.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p> <p>6.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p> <p>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2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管公路（不含城区）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负责非收费国省道路、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和公路沿线环境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建立健全公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参与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及其设施部分的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 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公路交通较大及以上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分析和调查，调查公路路产损坏情况。</p> <p>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部分的调查和责任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 5.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4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督查。对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两客一危”车辆核发《道路营运证》。</p> <p>县公安局：配合运管机构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上牌查验和定期检验范围。</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	
5	旅行社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p> <p>县文旅局：负责旅行社登记事项审核；旅行社安全事项排查；负责监督旅行社租用具有旅游客运资质企业的合法经营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旅行社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令） 	

6	物流业 发展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p>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推进交通物流业发展工作，参与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引导运输结构优化。</p> <p>县发改局：指导和协调全县物流业发展工作，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p> <p>县商务局：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商贸物流业发展，推进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p> <p>县公安局：负责物流车辆通行。</p>	<p>1.《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3.《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4.《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7	打击 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服务活动的行为、负责查处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p> <p>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批。</p> <p>县公安局：打击暴力抗法行为，查处涉嫌触犯治安、刑事法规的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部门抄告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求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3.《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8	道路运输经营 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道路运输证的核发。</p> <p>县公安局：负责治安备案、消防安全、车体广告等安全备案审查。</p> <p>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注册和发放营业执照；负责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批、核发；负责注册和发放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9	客运站 票价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局	<p>县交通运输局：班车客运上限票价由汽车客运站依据《河北省汽车运价规则》核算并填报票价审核表，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审核。除政策性调价外，经备案的班车客运票价，道路运输经营者须在执行前2周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审核无误，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在票价审核表盖章确认。</p> <p>县发展改革局：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在票价审核表盖章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北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办法》 2、《河北省汽车运价规则》 3、《关于实行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10	道路安全 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公路超限运输、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设置非公路标志、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和审批。</p> <p>县公安局：负责客货运输场站的公共安全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办法的向城市综合执法局进行移交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 5. 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6. 《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	--------------	--	--	---	--

赵县交通运输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赵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新民

电话：87297720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公路规划科	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1	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物流业等发展规划。	
		承担全县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含国防公路）的养护、管理，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负责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收费公路管理；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	2	负责公路建设市场、招投标、资质、信用、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参与制定全县公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及专项养护等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竣（交）工验收；负责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	行政处罚：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98、199、200、234、240、241、243、244、245、246、247、 行政检查：264、269、270、271、272、 行政确认：283、287、288、289 其他行政权力：300、303

		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投资开发工作；指导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3	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行业统计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制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行业科技创新应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4	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信息化建设和智能交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交通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合作项目和国内外科技交流；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管理；负责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	
2	运政管理科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规划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联运服务体系；拟定全县公路建设、城市公共交通（不含轨道交通、下同）建设和道路（含水路、下同）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公路建设与养护年度指令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1	制定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负责客货运输及站（场）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行业联运。	

		<p>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负责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县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承担有关物流市场管理</p>	<p>2</p>	<p>负责客货运输及站（场）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行业联运；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物流市场管理。指导协调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相关工作。</p>	<p>行政处罚：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7、238、239、 行政强制：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 行政检查：266、268、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 行政确认：284、285、286、290、291、292、293、294 行政奖励：295</p>
--	--	--	----------	--	---

					行政裁决：296 其他行政权力：297、298、299、301、302、304
		承担管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	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制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行业科技创新应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4	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5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6	组织协调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参与编制全县铁路、民航等发展规划，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	

3	综合办公室	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投资开发工作；指导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1	负责监督县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的筹措、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县内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检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2	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安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行政处罚：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91、192、193、194、195、196、197、211、212、213、235、242、 行政检查：265、267。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工作。	3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工作。	
		指导局属单位、各乡镇交通运输相关工作。	4	负责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5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行业计算机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股级干部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突出和履行工会的四项基本职能，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产业工会工作。	
--	--	------------------	---	--	--